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05
投诉人:	爱贝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LSpace America, LLC.)
被投诉人:	dawei
争议域名:	<LSPACE.STORE>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爱贝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2618，尔湾沃尔德街 557 号。

被投诉人：dawei，地址为 Tian Fu Lu 188Hao Guang Zhou Shi, Guang Dong, 510000, China。

争议域名为 <LSPACE.STORE>，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7 月 27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7 年 7 月 28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 dawei，地址为 Tian Fu Lu 188Hao Guang Zhou Shi, Guang Dong, 510000, China。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8月4日，中心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指出根据域名注册机构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是“dawei”而并非“Da Wei Xei”并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

同日，投诉人作出有关修正。

2017年8月8日中心确认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中心将按照《规则》的规定把投诉书送达本案被投诉人，并正式开始本案程序。

同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中心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投诉而提交的答辩书，并于2017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本案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9月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Ms. Vivien Chan)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7年9月15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程序中的投诉人为 LSpace America, LLC. (爱贝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2618，尔湾沃尔德街 557 号。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1 层。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LSPACE.STORE>于2017年4月19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dawei”，地址为 Tian Fu Lu 188Hao Guang Zhou Shi, Guang Dong, 510000, China。据此“dawei”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 LSpace America, LLC. (爱贝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於美国成立，是一家加利福尼亚时尚品牌，旗下商品包括莫妮卡怀斯系列泳衣。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以下商标权：

编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期	类别	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6764209	L★SPACE	2008-06-04	25	海滨浴场用衣; 服装带(衣服); 内衣等	2011-01-21至 2021-01-20

投诉人在美国享有以下商标权：

编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期	类别	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4964860	L★SPACE	1997-02-26	14	手镯；珠宝；珠宝钥匙链；	2016-05-24至 2027-05-23
2	4618396	L★SPACE	2002-05-08	18	多用行李袋；旅行用服装袋等	2014-10-07至 2024-10-06
3	4751718	L★SPACE	1997-02-26	25	比基尼；披风；人字拖；针织裤；裤子；短裤；泳装	2015-06-09至 2025-06-08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LSPACE.STORE >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后缀“STORE”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参考 *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而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中，假冒投诉人的官网，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和版权，更是实际造成了混淆。

此外，投诉人指出早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投诉人已经注册了<LSPACE.COM>域名，且自域名注册之日起，投诉人一直实际使用 www.lspace.com 网站，并为消费者所知晓，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17 年 04 月 19 日。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该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LSPACE”或者与其相同或近似标识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也没有声称其享有任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也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该域名。

一旦投诉人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则提供具体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享有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举证责任将由投诉人转移到被投诉人。(参考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lspace.com 整体风格和内容都极其相似的侵权网站 www.lspcae.store。在该侵权网站中，每一

页的顶部显著位置都标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侵权网站 www.lspcae.store 上出现的所有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商品图片、网站设计元素等，均是被投诉人抄袭自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lspace.com。

因此，被投诉人通过在其网站显著位置使用投诉人商标，故意制造消费者混淆，引诱用户访问其网站、购买其网站侵权商品。投诉人认为这个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册。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的注册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25 类商品上对“L★SPACE”拥有商标权。该商标于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并有效至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L★SPACE”在中国拥有在先商标权。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早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便将“LSPACE.COM”注册为域名。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L★SPACE”商标及“LSPACE.COM”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在争议域名< LSPACE.STORE>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LSPACE>，后缀“.STORE”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认为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比，唯一的不同之处在于投诉人的商标在字“L”与“SPACE”之间有一个星号“★”，其他部份则完全一样。由于“★”不能用于注册域名，再者，一般而言，字型部份的比较会比图形部分较为看重，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在先商标“L★SPACE”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为一般大众看见< LSPACE.STORE >或会认为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在先商标有关，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dawei”，被投诉人的名称与“LSPACE”毫无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LSPACE”不享有名称权。

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主张。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指定限期内没有作出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所述的情形。

另外，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指定限期内没有作出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第4(c)条所述的情形。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LSPACE”注册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投诉人就“L★SPACE”有在先商标权。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中多处显著地使用投诉人于服装商品上拥有专用权的“L★SPACE”商标。此外，该网站上出现的所有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商品图片、网站设计元素等，均与投诉人的“LSPACE.COM”的内容高度相似。

基于以上内容, 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商品会使人产生混淆, 以为争议域名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商品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 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 特别是争议域名显着地使用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一致的 **L★SPACE**, 被投诉人使用争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符合《政策》第 4b(iv) 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 考虑到投诉人的所有主张及其提供的证据, 以及被投诉人未有提供任何答辩,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 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的要求。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 (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 基于以上分析,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 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LSPACE.STORE>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陈韵云

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